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河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

编制日期：2018 年 7 月 12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惠民北安置小区 B2 座 301 房

法定代表人：邓向荣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818 号

有效期：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本证须加盖评价单位公章方有效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河沙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人代表： 邓向荣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河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王铁兵	0002049	B281803401	轻工纺织化纤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王铁兵	0002049	B281803401	全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河沙项目				
建设单位	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				
法人代表	陈珍雄		联系人	陈富丰	
通讯地址	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下洞组原砖厂				
联系电话	15207517821	传真		邮政编码	512625
建设地点	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下洞组原砖厂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667 (10 亩)		绿化面积 (平方米)	400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33%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述

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厂成立于 2016 年 2 月，2016 年 6 月选址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下洞组原砖厂，建设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河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252304°，E113.883809°，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2018 年 5 月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对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沙场建有制砂机、震筛机、洗砂机、干砂机、旋流器、输送带等生产设备，碎沙、洗沙设备正在运行，洗沙废水进入初沉池，再陆续进入 1 号、2 号、3 号土坑塘沉淀池，洗沙初沉池已做硬底化防渗漏措施，其他三个沉淀池均无防渗漏措施；经查该沙场未经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利用渗坑塘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属实。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5 号）中的要求（详见附件一），（1）立即停止建设；（2）立即停止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3）立即停止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建设单位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停止了环境违法行为，并积极整改，并已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翁环罚字[2018]5 号）接受相关处罚（详见附件二）。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中的“三、关于建设单位可否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报送审批：（一）新环

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并未禁止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报送审批；（二）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令第44号）及2018年修正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非金属矿物采选业，137、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对项目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收集有关资料及仔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按照环评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上洞组原砖厂，项目用地为建设单位（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向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上洞组租用，**详见附件三**。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且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生态功能分区中的集约利用区，不在韶关市生态严控区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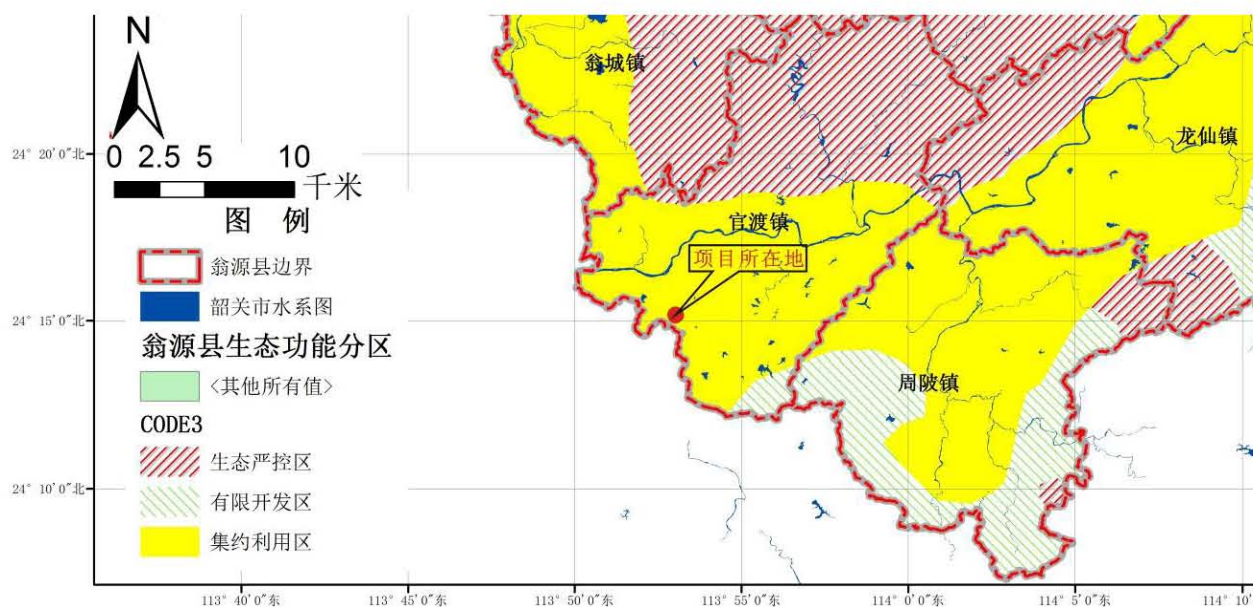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在生态功能分区的位置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据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订）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为允许类;且不在《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中《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采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三、项目位置

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投资建设的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河沙项目位于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下洞组原砖厂,所在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252304^{\circ}$, $E113.883809^{\circ}$, 地理位置图见图 2。

本项目所在地块西北面为鱼塘、山地;东面为山地;南面为荒地;西面邻近县道X350线,道路另一侧为本项目员工休息室;项目四至图见图3。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 项目四至图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向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上洞组租用，占地面积为6667m²（10亩），场区内建有构筑物包括控制室2座、办公用房1座、工具房1座、员工休息室等，拟建2组混凝土结构沉淀池，总建筑面积为810m²；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原料堆场	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14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原料，原河沙（河沙、鹅卵石混合的沙石料）。	已建
产品堆场	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1100m ² ，主要用于堆放成品沙。	已建
控制室 1	钢结构，1 层高，建筑面积 15m ² 。	已建
控制室 2	钢结构，1 层高，建筑面积 15m ² 。	已建
办公用房	活动板房结构，建筑面积 120m ² 作办公场所用。	已建
工具房	砖瓦结构，1 层高，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储放生产设备维护所需配件及维修工具设备等。	已建
员工休息室	砖瓦结构 2 座，建筑面积均为 80m ² ，共计 160m ² ，员工住宿、休息用。	已建

沉淀池	混凝土结构 2 组，其中 1 组 3 座沉淀池组成（容积分别为 40m ³ 、30m ³ 、20m ³ ），1 组 4 座沉淀池组成（容积分别为 75m ³ 、75m ³ 、75m ³ 、160m ³ ），用于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中。容积共计 475m ³ 。	拟建
-----	--	----

2、生产规模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可实现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河沙的生产能力。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料仓	--	2 座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3	冲击破碎机	--	1 台
4	振动筛	--	2 台
5	圆锥制砂机	--	1 台
6	螺旋式洗砂机	--	1 台
7	轮式洗砂机	--	1 台
8	尾沙回收机	--	1 台
9	皮带输送机	--	6 台
10	铲车	--	1 台
11	水泵	--	2 台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3。

表 3 本项目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1	外购河沙	10 万 m ³ /a	外购（河沙、鹅卵石混合的沙石料）
2	电	150 万度/年	市政电网
3	生活用水	180m ³ /a	附近村庄自来水
4	生产用水	新鲜水	19115.63m ³ /a 附近村庄引入自来水

五、公用工程

1、给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场区住宿，不设厨房、食堂，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6m³/d，合计 180m³/a，

由项目所在地附近村庄引入自来水供给。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原料堆场控制堆场风力扬尘洒水年用水量为 636m^3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60\text{m}^3/\text{a}$ ；洗沙用水循环使用，补充损耗用水量为 $18200\text{m}^3/\text{a}$ ；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喷雾降尘用水量为 $720\text{m}^3/\text{a}$ ，共计 $19716\text{m}^3/\text{a}$ ，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600.37\text{m}^3/\text{a}$ ，由沟渠等收集后，排入拟建 2 组混凝土结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各产尘工序喷雾抑尘和洗沙工序等。则本项目生产需要新鲜用水量为 $19115.63\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洗沙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生活用水量 $180\text{m}^3/\text{a}$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

六、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场区内住宿，场区内不设厨房、食堂。全年工作 300 日，每日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七、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下洞组原砖厂，本项目用地向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上洞组租用，占地面积 6667m^2 （10 亩）；本项目场区呈不规则多边形，场区中部为主要加工区域，场区南部为地磅、办公用房、工具房，场区北部为沉淀池组 1、沉淀池组 2，场区东部为原料堆场，场区西部为产品堆场，大门位于场区西南角，场区西面邻近县道 X350 线，道路另一侧为项目员工休息室；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明确，有利于生产和运输，符合工艺流程要求，整体布置满足消防和环保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4。



图 4 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翁环罚字[2018]5 号)(详见附件二)和环评单位现场踏勘情况,认为本项目目前主要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 洗沙初沉池已做硬底化防渗漏措施,其他三个沉淀池均无防渗漏措施;
2. 洗沙废水进入初沉池,在陆续进入 1 号、2 号、3 号土坑塘沉淀池,1 号、2 号土坑塘水质超标,均无防渗漏措施;

整改措施:不得再利用土坑塘进行沉淀处理洗沙废水,建设单位拟拟建 2 组混凝土结构沉淀池组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洗沙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洗沙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到生产中,不得外排。

表 4 拟建沉淀池一览表

名称	规格(长×宽×高)	备注
沉淀池组 1	10m×5m×0.8m	容积 40 m ³ , 混凝土结构、池底硬化
	10m×5m×0.6m	容积 30 m ³ , 混凝土结构、池底硬化
	10m×5m×0.4m	容积 20 m ³ , 混凝土结构、池底硬化
沉淀池组 2	10m×5m×1.5m	容积 75 m ³ , 混凝土结构、池底硬化
	10m×5m×1.5m	容积 75 m ³ , 混凝土结构、池底硬化
	10m×5m×1.5m	容积 75 m ³ , 混凝土结构、池底硬化
	10m×8m×2m	容积 160m ³ , 混凝土结构、池底硬化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下洞组原砖厂，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252304°，E113.883809°，地理位置图见图 1。

翁源县位于韶关市东南部，东与连平县相连，南与新丰县交界，西与英德市、曲江区接壤，北与始兴县、江西省毗邻。官渡镇位于翁源县西南部，北接江尾镇、翁城镇，东与龙仙镇交界，南与英德市青塘镇为邻，北江支流——翁江自西向东横穿境内。

2、地形、地貌、地质

翁源县内属山区半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自东北～西南走向，地势亦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千米以上山峰有 13 座。最高峰是北部七星墩，海拔 1300 米；次为南部青云山，海拔 1246 米；东部雷公礮，海拔 1219 米；最低点是官渡，海拔 100 米；中部多为中低山脉及零散土丘。山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百分之八十左右，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击的阶地，盆地方圆几十千米或几千米不等。由于中上石炭西壶天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在溶蚀作用下形成的喀斯特溶洞很多，全县发现较大溶洞 107 个。

翁源县地质构造绝大部分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岩石主要有石灰岩、红色砂砾岩、矿岩和花岗岩四大类。翁源地处粤北山字型构造东翼前弧，由于受到北面贵东岩体与南面佛岗岩体入侵影响，发育了一系列北东向挤压构造带。以后，由于新华夏构造的叠加，形成北东 20°～30° 的压性断裂和褶皱，北西向及近南北向张性断裂使区内构造显得较为复杂。

主要地层自老到新地质年代有前泥盆系、泥盆系、石炭系、上三叠系、下侏罗系、上白垩系、第三系和第四系，主要地质构造有褶皱和断裂。

基地地势较为平坦，整体体现东高西低态势。土地平整前，基地西面主要为农田，东面主要为山坡荒地。

基地的地形为矮坡丘陵地带，无需要保护、禁止开挖的山体。

3、气候

翁源县地处亚热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长、东短、春秋短暂；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20.3℃，最高气温为 39.2℃，最低-5.1℃，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

1787.9mm；四季适宜耕作，四季分明，季节特征明显。

季风明显，风向随季节而转变，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春秋两季南北风交替；春季低温寡照，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多霜；山地气候变化剧烈，局部性灾害严重；夏季雨量集中，气候潮湿酷热，多有雷阵雨或暴雨，引起山洪爆发；秋季空气干燥凉爽，雨量少，常有秋旱或秋冬连旱；冬季每年有霜冻出现期，也时有冰雪。

4、水文

翁源县主要河流是滙江及其支流，滙江发源于县内大船肚东，自东北向西南流经岩庄、坝仔、江尾、龙仙、三化、六里，由官渡进入英德东部，在英德城附近汇入北江。河流两岸主要为耕地和山地丘陵。滙江全长 173km，本县境内长度 92km，滙江集水面积 4847 km²，本市境内 2913km²。主河床海拔标高为+150 米，属老年期河流，比降 1.7%，有 6 条集雨面积 100 km² 以上的支流，即九仙水、贵东水、龙仙水、周陂水、涂屋水、横石水，形成以滙江为干流的扇形河网。水利蕴藏量 16 万千瓦，可供发电 5 万多千瓦，已开发 3.1 万千瓦。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由于自然环境复杂，成土母质多样，对土壤形成和土壤特性类型具有重要影响草本植被，主要有各种类蕨植被和大芒、硬骨草、画眉草等，分布于海拔 700 米以上的中山地区。针阔叶混交林，主要分布于海拔 300~700 米的山坑峡谷及山坡上，在山窝山谷中主要生长阔叶林，在山坡山脊处主要生长针叶林。疏林草坡，主要分布于低山丘陵的缓坡上，由于靠近村庄，人为活动多，砍木割草频繁，植被生长较差，且多数坡地被开垦种植蔬菜、果木和各种经济作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016 年，翁源县委、县政府以“建设韶关融入珠三角先行区”为目标，抢抓经济发展机遇，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力做大县域经济总量，实现了经济平稳发展，运行质量稳步提升。GDP 增长 8.3%，增速超全国、省、全市 1.5 个百分点、0.8 个百分点和 2.0 个百分点，排全市第三。

综合：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8.2 亿元，同比增长 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0 亿元，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 30.5 亿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43.7 亿元，增长 11.9%。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24.5：32.2：43.3 调

整为 24.4: 31.1: 44.5。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59.2 亿元，增长 5.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28360 元。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 1.9%，其中服务项目价格上升 1.6%。

年末全县从业人员 16.46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8.74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3.1 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4.62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928 人，登记失业率 2.38%。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岗位 2831 个，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300 人。

农业：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37.4 亿元，增长 4.5%。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295402 亩，与上年减少 0.1%。甘蔗种植面积 75405 亩，增加 835 亩(其中糖蔗 41351 亩，增加 906 亩)；油料种植面积 87431 亩，增加 2499 亩；蚕桑 31270 亩，增加 917 亩；蔬菜 263352 亩，扩大 12032 亩。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4.3 亿元，下降 3.0%。资质等级以上建筑安装企业 9 个，完成施工产值 5.1 亿元，增长 13.3%；实现利润 0.31 亿元，增长 72.2%。房屋施工面积 61.0 万平方米，增长 58.5%；竣工面积 29.1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8.6%。

工业和建筑业：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26.3 亿元，增长 8.0%，工业对全年经济增长的直接贡献率 26.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1.2 亿元，增长 6.1%。民营工业增加值 14.5 亿元，增长 5.0%。

固定资产投资：2016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9.5 亿元(其中房地产投资 6.3 亿元)，增长 9.1%。商品房销售额 8.8 亿元，增长 14.2%；销售面积 20.8 万平方米，增长 8.5%。从投资主体看：国有及国有控股经济投资 8.3 亿元，下降 27.7%；外商及港澳台经济投资 0.5 亿元，下降 52.2%；民营经济投资 38.2 亿元，下降 8.2%。

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2.6 亿元，下降 11.4%；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26.4 亿元，下降 7.8%。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40.5 亿元，增长 26.2%。其中武深、汕昆高速公路投资 22.2 亿元。

贸易、外经：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4 亿元，增长 9.8%。分地域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8.2 亿元，增长 10.0%；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6.2 亿元，增长 9.2%。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 32.5 亿元；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1.9 亿元。

全年新签利用外资合同 2 宗；实际利用外资 876 万美元，同比增加 873 万美元，增长 292 倍；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10326 万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8629 万美元；进口总额 1697 万元美元。

交通、邮电和旅游：全年交通运输和邮电业实现增加值 4.8 亿元，增长 10.1%。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844 公里，公路密度 85 公里/百平方公里。按公路等级分，高等级公路（二级以上）230 公里，次等级公路（三级以下）161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22 公里，国道 148 公里，省道 81.5 公里，县道 246 公里，乡道 920 公里，村道 448 公里。年末全县民用汽车拥有量 21850 辆，其中私人汽车 17890 辆；公共汽车车辆 142 辆。年末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5.7 万门，固定电话用户 3.7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6.5 万户；互联网宽带用户 17.6 万户。2016 年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182.8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3.3 亿元，分别增长 25.2%和 21.5%。

财政金融业：2016 年实现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98 亿元，增长 3.1%(按财政可比口径计)。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29.2 亿元，增长 10.3%。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96.1 亿元，增长 11.0%。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8.1 亿元，增长 5.7%。其中：短期贷款 9.7 亿元，增长 274.2%；中长期贷款 38.4 亿元，下降 2.5%。

教育、文化、卫生： 2016 年末全县有幼儿园 53 间，398 个班，在园幼儿 15131 人，教职工 1260 人；小学 13 间（教学点 44 间），657 个班，在校学生 26349 人，教职工 1433 人，专任教师 1388 人；初中 15 间，234 个班，完中 2 间，高级中学 1 间，110 个班，教职工 15818 人，专任教师 1324 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16337 人（其中高中 5445 人）；特殊学校 1 间，8 个班，在校学生 72 人，教职工 5 人；中等职业学校 1 间，26 个班，在校学生 1011 人，教职工 42 人。大专以上录取 2180 人，其中，本科 832 人；专科 1348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毛入学率 113.8%。

年末全县有文化馆（站）9 个；博物馆 1 个；图书馆（室）1 个，图书 43 万册；剧团 1 个，演出 87 场，观众 23 万人次。电影队 2 个，共放映 2400 场，总收入 53 万元。调频电台 2 座；安装有线电视 5.9 万户，其中，县城 2.9 万户。

年末全县有卫生机构 15 个，病床 1141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999 人，其中：执业医师 827 人，中西医士 286 人，护士 818 人。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100%。碘盐覆盖率 100%。全年无偿献血 1904 人次。

人口与人民生活：据公安部门统计，全县年末户籍人口 412214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21116 人；农业人口 291098 人。按户籍人口计算，全年出生人口 7100 人，出生率 17.07‰；死亡人口 2365 人，死亡率 5.69‰；人口自然增长率 11.38‰。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945 元，比上年增长 10.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405 元，比上年增长 1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807 元，比上年增长 10.7%。

年末全县城镇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9533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4905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4256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数 131655 人。全县享受社会养老待遇的离退休人员 8324 人。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全年征缴 18905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全年征缴 8044 万元。年末企业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基金余额 -1528 万元。

全县有社会福利机构 12 所，床位 855 张。城乡居民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全县 8 个镇(场)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 8594 人，全年发放保障资金 3273 万元，发放救灾救济资金 248 万元，救济物资折款 48 万元，累计 1350 人次受救济。

本项目沿线周边 1km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特殊保护的敏感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5：

表 5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本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滃江（翁源-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该河段的水质现状、水质目标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8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为了了解和掌握与项目有关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现状，引用《翁源县旭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 m^2 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本项目位于翁源县旭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 m^2 线路板改扩建项目所在地块东北面 1520m。

1、环境空气现状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翁源县旭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 m^2 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2018 年 4 月 21 日~27 日对村庄江下、何屋、生利三个监测点位进行了采样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如表 6 所示。



图5 大气监测布点图

表 6 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表 单位: mg/m³

类别	采样点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值标准指数	是否超标
PM ₁₀ 日均浓度	江下	0.049~0.083	0.15	0.55	否
	何屋	0.049~0.092	0.15	0.61	否
	生利	0.046~0.097	0.15	0.65	否
PM _{2.5} 日均浓度	江下	0.032~0.054	0.075	0.72	否
	何屋	0.035~0.06	0.075	0.8	否
	生利	0.032~0.068	0.075	0.91	否
TVOC	江下	0.009~0.025	0.6	0.04	否
	何屋	0.006~0.029	0.6	0.05	否
	生利	0.007~0.026	0.6	0.04	否
氯化氢 (一次值)	江下	未检出	0.05	-	否
	何屋	未检出	0.05	-	否
	生利	未检出	0.05	-	否
硫酸雾 (一次值)	江下	未检出	0.3	-	否
	何屋	0.006	0.3	0.2	否
	生利	0.006	0.3	0.2	否
SO ₂ 日均浓度	江下	0.017~0.025	0.15	0.17	否
	何屋	0.021~0.028	0.15	0.19	否
	生利	0.018~0.028	0.15	0.19	否
SO ₂ 小时浓度	江下	0.015~0.029	0.5	0.06	否
	何屋	0.015~0.038	0.5	0.08	否
	生利	0.014~0.036	0.5	0.07	否
NO ₂ 日均浓度	江下	0.025~0.03	0.08	0.38	否
	何屋	0.027~0.03	0.08	0.38	否
	生利	0.027~0.029	0.08	0.36	否
NO ₂ 小时浓度	江下	0.021~0.034	0.20	0.17	否
	何屋	0.02~0.033	0.20	0.17	否
	生利	0.021~0.036	0.20	0.18	否

根据上表中数据表明, 本项目所在区域 3 个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各监测因子均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总体而言,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规定, 滙江(翁源-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的水质现状、水质目标均为Ⅲ类,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翁源县旭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 m² 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 2018 年 4 月 21 日~23 日对滙江(翁源-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采样监测结果可知, 各监测断面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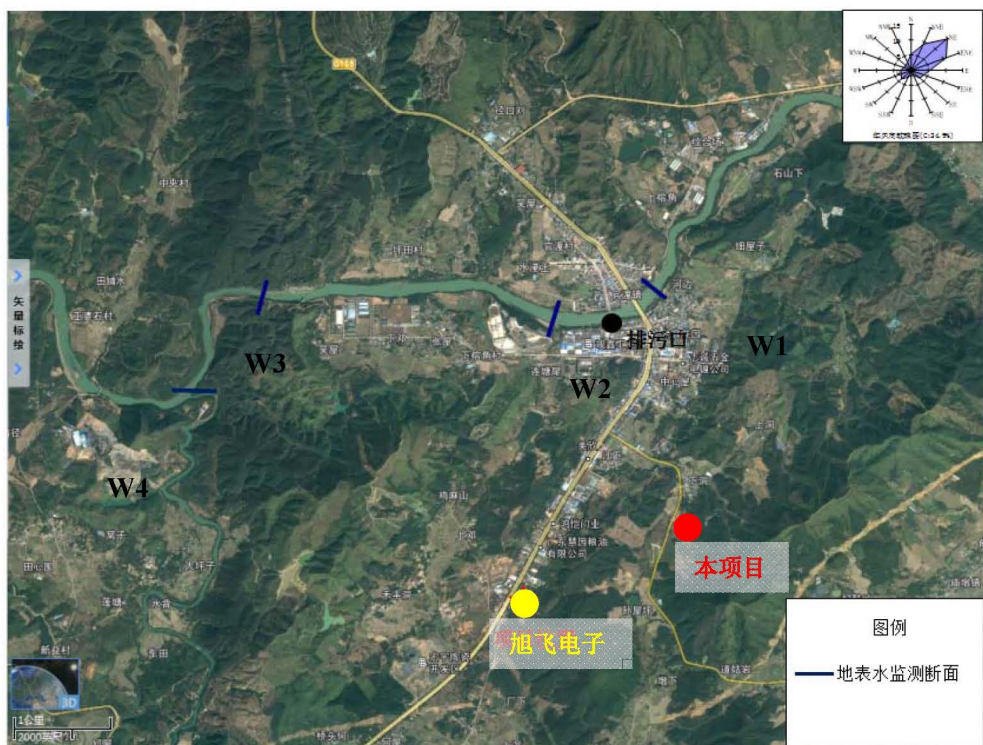


图6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置图

表 7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名称
W1	园区排污口上游 0.5km
W2	园区排污口下游 0.5km
W3	园区排污口下游 3km
W4	青塘水滃江汇合处

表 8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断面	类别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挥发酚	石油类	总氰化物	六价铬
W1	浓度范围	7.29-7.32	8-9	3-3.6	0.337-0.858	6-8	0.0004-0.0007	ND	0.004	0.026-0.033
	标准限值	6~9	20	4	1.0	60	0.005	0.05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25-7.28	7-8	2.7-3.1	0.446-0.786	10-14	0.0008	0.01	0.004	0.028-0.032
	标准限值	6~9	20	4	1.0	60	0.005	0.05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7.32-7.34	10-11	3.5-3.6	0.32-0.685	12-16	0.0006-0.0008	ND	0.004-0.006	0.028-0.031
	标准限值	6~9	20	4	1.0	60	0.005	0.05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W4	浓度范围	7.55-7.59	12	2.8-3.6	0.365-0.684	17-25	0.0004-0.0006	0.01	0.005-0.007	0.028-0.03
	标准限值	6~9	20	4	1.0	60	0.005	0.05	0.2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注：1、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2、“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8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断面	类别	总铜	总砷	总镍	总镉	氯化物	硫酸盐	高锰酸盐指数	总汞
W1	浓度范围	ND	1.2×10^{-3}	ND	ND	3.66-5.3 1	33.5-47. 1	2.9-3	1.0×10^{-4}
	标准限值	1	0.05	0.02	0.005	250	250	6	0.0001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ND	1.3×10^{-3}	ND	ND	3.66-5.3 1	35.3-45. 9	2.7-3	ND
	标准限值	1	0.05	0.02	0.005	250	250	6	0.0001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ND	1.4×10^{-3}	ND	ND	3.81-4.5 1	38.4-48. 3	3.7-4	1.58×10^{-4}
	标准限值	1	0.05	0.02	0.005	250	250	6	0.0001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W4	浓度范围	ND	1.9×10^{-3}	ND	ND	11-14.9	83.8-12 2	4.2-4.4	1.1×10^{-4}
	标准限值	1	0.05	0.02	0.005	250	250	6	0.0001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注：1、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2、“ND”表示未检出。

3、环境噪声现状

本项目西面约 660m 处为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区官广工业园，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下洞组原砖厂，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村庄下洞、江下、上洞及地表水（滙江）等，详见图 7 项目环境敏感点图，相应保护目标的名单见表 9。

表 9 主要环境敏感点及其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下洞	北	150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2	江下	西北	780	
3	上洞	东北	1160	
4	滙江	北	2270m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功能区标准要求



图 7 项目环境敏感点图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0.04	0.08	0.2	
PM _{2.5}	0.035	0.075	—	
PM ₁₀	0.07	0.15	—	
TSP	0.2	0.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为滃江（翁源-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该河段水环境功能现状为工农，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值	BOD ₅	COD _{Cr}	DO	NH ₃ -N
III类标准值	6~9	≤4	≤20	≥5	≤1.0
监测项目	TP	挥发酚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高锰酸盐指数
III类标准值	≤0.2	≤0.005	≤0.05	≤10000	≤6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西面约 660m 处为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区官广工业园，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表 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单位：mg/L）														
	<table><tr><td>项目</td><td>pH 无量纲</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d>动植物油</td></tr><tr><td>GB5084-2005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d>-</td></tr></table>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5084-2005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5084-2005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3、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弃物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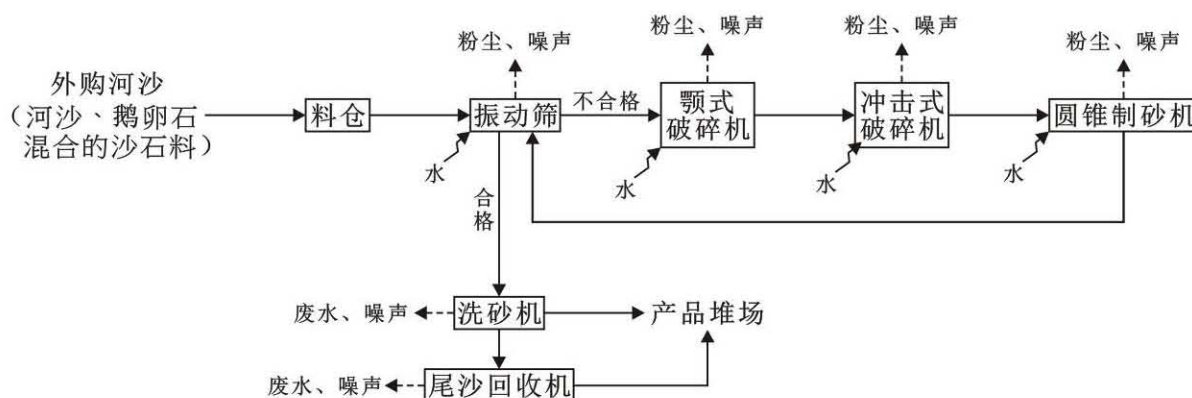


图8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单位用铲车直接将外购河沙（河沙、鹅卵石混合沙石料）从原料堆场运送至料仓，料仓通过输送带将原料均匀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后粒径 $\leq 5\text{mm}$ 的物料直接进入洗砂机清洗，粒径 $> 5\text{mm}$ 的物料通过输送带送至颚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圆锥制砂机进行破碎、制砂；

圆锥制砂机出料经输送带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 $> 5\text{mm}$ 的物料返回破碎机、制砂机进一步破碎、制砂，粒径 $\leq 5\text{mm}$ 的物料直接进入洗砂机清洗，经过清洗后的沙料即为产品，通过输送带送至产品堆场堆放；

洗砂机下少量细沙由泵将其送至尾沙回收机的旋流器，旋流器通过离心率的作用将尾沙中的沙、泥分离，然后振动筛通过高压振动将水和沙分离，分离出的沙由筛前输出，再经输送带送至产品堆场堆放；还有少量尾沙、泥等经返料箱再回到清洗槽，清洗槽液面过高时，经出料口排出。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现已建成，本次环评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部分环保改造施工简单，工程量不大，建设期短，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很少，本报告不作详细评价。

运营期：

1、废水

（1）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3小时（180分

钟)内,估计初期(前15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ext{年均初期雨水量} = \text{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text{产流系数} \times \text{集雨面积} \times 15/1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中表15推荐值,本项目堆场、加工区、道路等参照砖砌地面的产流系数可取值0.7,所在地区年降雨量取1886.7mm,本项目占地面积6667m²(10亩),除去场区构筑物、沉淀池等面积,集雨面积约为5477m²,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15/180=0.083。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600.37m³/a, 2.00m³/d(按300天计)。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由沟渠等收集后,排入拟建2组混凝土机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各产尘工序喷雾抑尘和洗沙工序等。

(2) 堆场洒水

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1400m²,产品堆场1100m²,为了控制堆场风力扬尘,要求企业晴天时对原料堆场洒水2~3次,按每天洒水3次计算,对产品堆场根据晾晒情况平均按每天洒水1次,每平方米用水量0.6L,则每日用水量为3.18m³,年用水量636m³(以200d计)。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3) 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200m²,按平均2L/m²·次,每天洒水2次(雨天不进行喷洒)。本项目工作日为300天,非雨天按200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0.8m³/d、160m³/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

(4) 洗沙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洗沙用水量为166.67m³/d, 50000m³/a。成品沙10万m³/a(约14万吨/年)含水率为10%,则由成品沙带走的水分含量为14000m³/a, 46.67m³/d;洗沙废水中会夹带沙、泥,该洗沙废水经拟建2组混凝土机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沙工序;本项目废泥沙的量为2800t/a,该部分泥沙含水率约90%,此类泥沙定期清理脱水后含水率约为60%,则泥沙带走水4200m³/a, 14m³/d。本项目回用的洗沙废水为31800m³/a,损耗的水量为18200m³/a,补给水由附近村庄引入自来水供给。

(5) 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喷淋用水

为了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通过在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处各设置一个喷雾除尘喷头装置(共10个)。每个喷雾除尘喷头喷水速率为30L/h,则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喷淋用水量为2.4m³/d(720m³/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

(6)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6m³/d，合计 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m³/d，合 162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及浓度见表 13。

表 13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mg/L

项目	废水量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	200	150	250	20	10
产生量 (t/a)	162	0.032	0.024	0.041	0.003	0.002
处理后浓度 (mg/L)	-	150	90	90	18	10
处理后量 (t/a)	162	0.024	0.015	0.015	0.003	0.002
GB5084-2005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	≤200	≤100	≤100	-	-

2、废气

(1) 堆场扬尘

本项目区内设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各 1 处，面积共计 2500m²，原料、产品堆放过程中，当表层水分挥发后，会形成表面粉末料，在干燥或大风的天气，容易产生扬尘。起尘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_m = 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W}$$

式中：Q_m——堆场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量，取含水率 10%；

S——堆场面积 (m²)，为 2500 m² (其中：原料堆场 1400 m²，产品堆场 1100 m²)；

U——起尘风速 (m/s)，根据相关实验结果，风速大于 4m/s 时，将产生扬尘，本项目取平均风速 1.0m/s (翁源县近年平均风速)；

经计算，如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 165.48mg/s (4.29t/a)。

在生产过程，工作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实时的向堆场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降低扬尘产生量；在平时物料堆放过程 (尤其是大风天气)，采用防尘网 (或彩条布) 进行覆盖；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降低约 90% 的堆场扬尘量，则堆场扬尘在采取有效措施产生量约为 0.43t/a，属于无组织排放。

(2) 物料装卸粉尘

沙石装卸粉尘：装卸过程会产生一些粉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

进行计算：

物料装卸起尘量： $Q_1=113.33U^{1.6}H^{1.23}e^{-0.28W}$ (mg/s)

装卸年起尘量= $Q_1 \times$ 平均装卸时间

式中：U 为风速(m/s)；

W 为物料的含水率(%)；

H 为落差(m)。

本项目中U取翁源县近年平均风速1.0m/s，W根据同类项目，本评价取10%，H取2.5m，装卸作业包括了装车和卸车，每次装车加卸车所用时间按1.5min计，车辆装载车辆均为30t自卸车，按每次满载，每年10万m³（14万吨）沙石装载量共需4667辆次，总共装卸时间为117h。根据以上计算，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0.143t/a，建议在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除尘效率以90%计，则本项目装卸原料时扬尘量为0.014t/a，属于无组织排放。

(3) 汽车动力起尘量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建设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4667 辆次/年；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40t，以速度 20km/h 行驶，其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

表 14 车辆行驶扬尘量

路况 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kg/km·辆)	0.204	0.343	0.466	0.578	0.683	0.783
重车 (kg/km·辆)	0.663	1.116	1.512	1.877	2.218	2.543
合计 (kg/km·辆)	0.867	1.459	1.978	2.455	2.901	3.326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评价对道路路况以 0.3kg/m² 计，经计算本项目汽车动

力起尘量为 0.92t/a。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及时对场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粉尘量可减少 90%，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09t/a，属于无组织排放。

(4) 破碎、圆锥制砂、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颚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对较大沙石料进行加工时以及圆锥制砂机制砂过程、振动筛筛分时有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的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砂和砾石（破碎和筛分）的起尘量为 0.05kg/t，本项目年加工砂石量为 10 万 m³（约 14 万吨），则本项目破碎、制砂、筛分过程中的起尘量共为 7t/a。建设单位通过在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向原料喷洒水雾，实现湿式作业，可减少 90%以上的粉尘，则破碎、制砂、筛分过程最终的无组织扬尘排放量可控制在 0.7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圆锥制砂机、洗砂机、尾沙回收机、皮带输送机及水泵等噪声设备，噪声强度约70~90dB（A），详见表15。

表 15 主要噪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80~90	机械噪声
2	冲击破碎机	80~90	机械噪声
3	振动筛	75~80	机械噪声
4	圆锥制砂机	80~90	机械噪声
5	螺旋式洗砂机	80~85	机械噪声
6	轮式洗砂机	80~85	机械噪声
7	尾沙回收机	75~80	机械噪声
8	皮带输送机	70~75	机械噪声
9	水泵	80~85	机械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

(1) 沉淀池泥沙：本项目洗沙工序产生的细沙大部分由尾沙回收机抽出后滤干形成成品沙，少量泥浆随洗沙废水一同流入拟建2组混凝土结构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类比同类项目，洗沙废水中泥沙产生量为成品沙的5%，经尾沙回收机处理后废泥沙产生量约为成品沙的2%，则本项目废泥沙产生量为2800t/a。可外售用于复绿、回铺田地、道路填筑用土、砖厂作生产原料。

(2)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以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堆场	粉尘	无组织排放、4.29t/a	无组织排放、0.43t/a
	物料装卸	粉尘	无组织排放、0.143t/a	无组织排放、0.014t/a
	汽车运输	粉尘	无组织排放、0.92t/a	无组织排放、0.09t/a
	破碎、圆锥制砂、振 动筛	粉尘	无组织排放、7t/a	无组织排放、0.7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2m ³ /a)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200mg/L、0.032t/a 150mg/L、0.024t/a 250mg/L、0.041t/a 20mg/L、0.003t/a 10mg/L、0.002t/a	0 0 0 0 0
	洗沙废水、初期雨水	SS	56000mg/L、2800t/a	0
固 体 废 弃 物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2800t/a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t/a	0
噪声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70~90dB(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已经结束，无预留生态环境问题。

项目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运营期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消失，本报告不作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初期雨水

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600.37\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由沟渠等收集后，排入拟建 2 组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各产尘工序喷雾抑尘和洗沙工序等，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堆场洒水

由于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 1400m^2 ，产品堆场 1100m^2 ，为了控制堆场风力扬尘，要求企业晴天时对原料堆场洒水，年用水量 636m^3 （以 200d 计）。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无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 200m^2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160\text{m}^3/\text{a}$ ，这部分水全部蒸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洗沙废水

本项目洗沙用水量为 $50000\text{m}^3/\text{a}$ ，其中回用的洗沙废水为 $31800\text{m}^3/\text{a}$ ，损耗的水量为 $18200\text{m}^3/\text{a}$ ，由于本项目洗沙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洗沙废水经拟建的 2 组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沙工序。补给水由附近村庄引入自来水供给，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喷雾用水

为了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通过在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处各设置一个喷雾除尘喷头装置（共 10 个）。破碎、制砂、筛分工序喷淋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 （ $720\text{m}^3/\text{a}$ ）。这部分水全部蒸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合 $16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和动植物油，产生浓度为 COD：200mg/L、 BOD_5 ：150mg/L、SS：250mg/L、 $\text{NH}_3\text{-N}$ ：20mg/L、动植物油：10 mg/L。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约为 150mg/L、90mg/L、90mg/L、18mg/L、10mg/L，均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入地面水体，对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运输过程扬尘、破碎粉尘、圆锥制砂粉尘、筛分粉尘等；因此，本评价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选取无组织粉尘作为评价因子。本项目各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见表16。

表 16 项目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尘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原料和产品堆场	4.29	-	90	0.43	-
物料装卸	0.143	-	90	0.014	-
汽车运输	0.92	-	90	0.09	-
破碎、制砂、筛分等工序	7	2.92	90	0.7	0.292
合计	12.353	-	-	1.234	-

(1) 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本评价采用SCREEN3模型对项目排放的粉尘进行估算，采用估算模式，计算下风向2500m范围内动态地面最大浓度值，结果列于表17。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为无组织排放源为TSP，本次评价将项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生产区以及车辆经常行驶的道路视为一个面源，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TSP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对标准中未给出的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因此，本次评价TSP 的评价标准为0.9mg/m³。

表17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TSP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 /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
10	0.03468	3.85
100	0.07971	8.86
200	0.04867	5.41
300	0.02888	3.21
400	0.01891	2.1

500	0.01337	1.49
600	0.009977	1.11
700	0.007753	0.86
800	0.006214	0.69
900	0.005108	0.57
1000	0.004289	0.48
1100	0.003699	0.41
1200	0.003241	0.36
1300	0.002869	0.32
1400	0.00256	0.28
1500	0.002303	0.26
1600	0.002086	0.23
1700	0.001901	0.21
1800	0.001742	0.19
1900	0.001604	0.18
2000	0.001483	0.16
2100	0.001375	0.15
2200	0.00128	0.14
2300	0.001195	0.13
2400	0.001119	0.12
2500	0.00105	0.12

由表17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均出现在下风向100m处，TSP最大贡献值为0.07971mg/m³，占标率为8.86%<10%。下风向 100m~2500m 范围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一定量的粉尘，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环境保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本评价选用附录A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进行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结果见表18。

表1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面源(有效高度×宽度×长度)	排放源强(t/a)	计算距离
堆场、物料装卸、汽车运输及破碎、制砂、振动筛分工序	TSP	3m×50m×133m	1.234	无超标点

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含义是指“工业企业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与居住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气体主要为粉尘，根据污染物防护距离的最大值确定最终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¹；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量纲。其中 A=400，B=0.01，C=1.85，D=0.78。

经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场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19。

表 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积 m ²	排放速率 (t/a)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卫生防护 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场区	粉尘	6667	1.234	0.3×3	18.92	50

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分别为：A=400，B=0.01，C=1.85，D=0.78。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整个厂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调查，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及新建环境敏感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对象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圆锥制砂机、洗砂机、尾沙回收机、皮带输送机及水泵等噪声设备，噪声强度约 70~90dB（A），噪声设备均设置基

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震器，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的源强
颚式破碎机	1	厂区中部	80~90	基础减震、 安装橡胶 或金属弹 簧减震器	60~70
冲击破碎机	1		80~90		60~70
振动筛	2		75~80		55~60
圆锥制砂机	1		80~90		60~70
螺旋式洗砂机	1		80~85		60~65
轮式洗砂机	1		80~85		60~65
尾沙回收机	1		75~80		55~60
皮带输送机	8		70~75		50~55
水泵	2		80~85		60~65

(2) 预测模式

噪声影响按《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模式预测。噪声源近似视为点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得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I：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m)处声级，dB(A)；

LA(r₀) ——距声源 r₀(m)处声级，dB(A)；

r ——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距声源 1m；

II：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3) 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结果分析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各噪声源考虑距离衰减，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21。

表 21 噪声源到边界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治理后噪声源强	距离预测点距离(m)	预测值
东厂界	生产区设备	76	25	48
南厂界	生产区设备	76	31	46
西厂界	生产区设备	76	90	40
北厂界	生产区设备	76	10	56

注：治理后源强为噪声源内各噪声设备噪声值经削减措施后的叠加值。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东、南、西、北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且项目夜间不生产，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废泥沙产生量为2800t/a。可外售用于复绿、回铺田地、道路填筑用土、砖厂作生产原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总体工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项目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洗沙废水、初期雨水	SS	经 2 组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中；其中 1 组 3 座沉淀池组成（容积分别为 40m ³ 、30m ³ 、20m ³ ），1 组 4 座沉淀池组成（容积分别为 75m ³ 、	--

			75m ³ 、75m ³ 、160m ³), 容 积共计 475m ³ 。	
废 气	堆场	粉尘	堆场物料表面喷洒适量的 水, 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 润状态, 采用防尘网(或 彩条布)进行覆盖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中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物料装卸	粉尘	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 时, 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 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汽车运输	粉尘	路面定时洒水	
	破碎机、制砂 机、振动筛	粉尘	生产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 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固 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沉淀池	沉淀池泥沙	外售用于复绿、回铺田地、道路填筑用土、砖厂作生 产原料	
噪 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 安装橡胶 或金属弹簧隔震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堆场	粉尘	堆场物料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	厂界达标
	物料装卸	粉尘	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汽车运输	粉尘	路面定时洒水	
	破碎、圆锥制砂、振动筛	粉尘	生产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较好
	洗沙废水、初期雨水	SS	经拟建 2 组混凝土机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各产尘工序喷雾抑尘和洗沙工序	较好
固 体 废 弃 物	沉淀池	沉淀池泥沙	外售用于复绿、回铺田地、道路填筑用土、砖厂作生产原料	较好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良好
噪 声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震器	厂界达标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固体废物、噪声、粉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确保相应的环保投入，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和完善各项措施，防止项目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环境影响将明显降低。

总体来说，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成熟可靠，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而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厂成立于 2016 年 2 月，2016 年 6 月选址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下洞组原砖厂，建设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河沙项目，占地面积为 6667m²(10 亩)，场区内建有构筑物包括控制室 2 座、办公用房 1 座、工具房 1 座、员工休息室、沉淀池 2 组（拟建）等，总建筑面积为 810m²；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全年工作 300 日，每日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下洞组原砖厂，项目用地为建设单位（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向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上洞组租用。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且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生态功能分区中的集约利用区，不在韶关市生态严控区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据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为允许类；且不在《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中《广东省翁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采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翁源县旭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6 万 m²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各项空气质量指标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滙江（翁源-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该河段的水质现状、水质目标均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根据《翁源县旭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46万m²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数据，滙江（翁源-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西面约660m处为广东省翁源官渡经济开发区官广工业园，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消失，本报告不作评价。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包括堆场洒水、道路降尘用水、洗沙用水、生产工序喷雾用水和生活用水。堆场洒水含于原料和产品中，道路降尘用水、喷淋用水、生产工序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洗沙废水经拟建的2组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沙工序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600.37m³/a，主要污染物为SS，由沟渠等收集后，排入拟建的2组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各产尘工序喷雾抑尘和洗沙工序等，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废水不排入附近地表水水体，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包括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运输过程扬尘、破碎粉尘、圆锥制砂粉尘、筛分粉尘等，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堆场物料表面喷洒适量的水及防尘网覆盖、路面定时洒水、生产设备的进料

口及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等措施，可大大降低其产生量，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圆锥制砂机、洗砂机、尾沙回收机、皮带输送机及水泵等噪声设备，噪声强度约 70~90dB（A），噪声设备均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震器，噪声到各厂界时，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废泥沙产生量为2800t/a。可外售用于复绿、回铺田地、道路填筑用土、砖厂作生产原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总体工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综合结论

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投资 300 万元在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下洞组原砖厂，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经分析，在采取本报告中相应的环保措施和整改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可达标排放或无害化处置，不会导致环境质量超标，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功能级别。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整改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5号

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05WEA17

经营场所：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下洞组原砖厂

经营者：陈珍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根据2018年5月25日我局监察、监测人员到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沙场建有制砂机、震筛机、洗砂机、干砂机、旋流器、输送带等生产设备，现场检查时，碎沙、洗沙设备正在运行，沙石输送带有碎沙撒漏，洗沙废水进入初沉池，再陆续进入1号、2号、3号土坑塘沉淀池，在3号土坑塘沉淀池安装有循环水泵将废水抽回洗沙用，洗沙水初沉池已做硬底化防渗漏措施，其他三个沉淀池均无防渗漏措施。检查时，我局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在沙场的洗砂机出水、1号土坑塘沉淀池、2号土坑塘沉淀池、3号土坑塘沉淀池共四处进行了水样采集，监察人员对采样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我局执法人员于5月25日对唐章海，5月30日对陈

富丰、陈珍雄，5月31日对雷洪泽、莫力锋进行了调查询问，均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的环评类别划分为“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第137项“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查，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实际股东是唐章海、陈富丰、雷洪泽、莫力锋，而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陈珍雄并未参与经营管理，也无获利，该沙场未经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五份、照片若干张、《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105号）一份、《上洞村砖厂地皮承包合同》复印件一份、《沙场项目合作协议书》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股东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资料为证。

你沙场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沙场：

- 1、立即停止建设；
- 2、立即停止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 3、立即停止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沙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拒不停止建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拘留。如拒不停止未验先投，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沙场改正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沙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你沙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沙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黄文君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8〕5号

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05WEA17

经营场所：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下洞组原砖厂

经营者：陈珍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沙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沙场建有生产设施设备，现场正在生产，洗沙废水进入初沉池，再陆续进入1号、2号、3号土坑塘沉淀池。这三个沉淀池均无防渗漏措施。检查时，我局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在你沙场的洗沙机出水、1号土坑塘沉淀池、2号土坑塘沉淀池、3号土坑塘沉淀池共四处进行了水样采集。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显示，你沙场5月25日洗沙机出水悬浮物超标439倍，总铜超标1.50倍，总锌超标0.76倍，总锰超标8.95倍，PH、六价铬、总砷、总汞、总镉、总镍项目达标；1号土坑塘沉淀池悬浮物、总铜、总锌、总铅、总镉、总锰均超标；2号土坑塘沉淀池悬浮物超标；3号土坑塘沉淀池未超标。

经调查，你沙场存在未经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即开工建

设、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8年5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五份;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105号}一份;照片及采样录像视频光盘若干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5号)一份;《送达回证》二份(翁环送[2018]18号、19号);《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上洞村砖厂地皮承包合同》复印件一份;《沙场项目合作协议书》复印件一份;相关责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沙场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利用渗坑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坑……等逃避

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18年6月8日，我局向你沙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5号），告知你沙场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沙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沙场于6月8日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望从轻处罚，6月11日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已受理，并于6月13日向你沙场送达听证通知书，6月15日你沙场向我局申请撤销听证。经审查，鉴于你沙场能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我认为你沙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三项违法行为处以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均采取最低幅度，已是从轻处罚，因此对陈述申辩内容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8]5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23号）一份、你沙场提交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告知陈述和申辩意见回执》一份、《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一份、《查阅复印调查询问笔录及照片录像申请书》一份、《证据保全申请书》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受理回执》一份、《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翁环听通字[2018]1号）一份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30号）一份、《关于要求撤销听证会的申请报告》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鉴于你沙场总投资额是 300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沙场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总投资额百分之一，即人民币叁万元（3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沙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

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沙场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将该案件移送翁源县公安局，对经营者陈珍雄实施行政拘留。

综上所述，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审议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对你沙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罚款合计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元）；
2. 将本案移送翁源县公安局，对经营者陈珍雄实施行政拘留。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沙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

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沙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6日

6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C16902045Z
缴款通知书编号: WY01900000114	缴款单位(人): 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柯沙加工场	第二联 交缴款人
执收单位编码: 440229115	执收单位名称: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处罚决定书号: 翁环罚字[2018]5号	项目编码: 103050199100	
项目名称: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加收滞纳金: 330000.00	
罚款原因: 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	加收滞纳金原因:	
其他金额(包含加罚金额): 0.00		
应收总滞纳金: 0.00		
金额合计: ¥330000.00 (大写: 叁拾叁万元整)	2018.07.04	
备注信息:	机构号: 19833	流水号: 201807041204877547
经办人: 0066722		2018年07月04日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开票单位(盖章):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附件三：租赁合同

砖厂地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上洞村小组

乙方（承包方）：陈珍雄

本村家长代表会，讨论一致通过，将原上洞砖厂地皮出租给乙方承包使用，经双方协商，将有关事项制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时间：一定叁拾年，即从二〇〇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〇三三年十月一日止。

二、承包面积：原砖厂壹拾亩（10亩）。

三、地租：每年伍佰元（¥500.00元），先交租后使用，立合同日先付二年地租金，其中一年作合同期满最后一年地租。每年交款时间定于十二月三十日一次性交清下年地租。

四、乙方在承包期间有权转让他人，或与他人合股经营使用，甲方不得有任何借口干预阻拦。

五、承包期间，国家需征收此地皮时，青苗费及其物件费归乙方所有，地皮费归甲方所有。

六、承包期间，国家需征收各种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解决。

七、中途退出合同，押金不退回。

八、合同期满后，如甲方同意出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照顾乙方。

九、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承包，必须保证交回壹拾亩地皮面积给甲方。

十、此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以上合同经双方协商拟定，望双方履行条约。



甲方：陈坚明

乙方：陈珍雄

陈坚明

陈珍雄

2003年10月1日

陈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河沙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_加工河沙__ 规模：_10 万_ 计量单位：_立方米/年__）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下洞组原砖厂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39					
	原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883809	纬度	24.25230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0		所占比例（%）		13.33%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翁源县官渡镇富丰河沙加工场		法人代表	陈珍雄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229MA505WEA17		技术负责人	陈富丰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铁兵		联系电话	0751-8700090	
	通讯地址		翁源县官渡镇河边村下洞组原砖厂		联系电话	152075178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68 号 B2 座 301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原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